

上海浦东新区金杨社区公益基金会

监事会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基金会监事会管理,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,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,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监事会应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,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,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,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,听取基金会有关情况的通报,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第二章 监事会

第四条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会,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。监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

第五条 监事的资格:

(一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拥护本基金会宗旨,遵守本基金会章程;

(二) 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;

(三) 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;

(四)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;

(五)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:

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指导单位分别选派;

- 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;
- 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 监事会的职权、职责:

(一)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,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;

(二) 列席理事会会议,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,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;

(三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,忠实履行职责;

(四) 监事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第三章 监事长职权、职责

第八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、职责:

(一) 遵守章程,忠实履行职务;

(二) 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;

(三)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依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,但每年不得少于2次。监事会议由监事长主持,必要时邀请理事会有关人员参会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,监事会会议作出的决定需超过全体监事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议要有专人作好记录。形成决议的,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,并由出席监事审阅、签名。必要时,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本会理事长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第十二条 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